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18）FC 第 0297 号 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川周公路 4005 弄 76 号 401 室居住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延期说明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（2018）委房评第 2507 号的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，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川周公路 4005 弄 76 号 401 室居住房地产）进行评估。

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川周公路 4005 弄 76 号 401 室居住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沪科东房估字（2018）FC 第 0297 号]。我公司应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，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，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

